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書

壹、目的:為積極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,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,建立正確之價值觀,瞭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、可參考的解決方法、可尋求的資源,並協助相關人員(含導師、輔導專業人員等)提升專業知能、增加敏感度,以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,爰訂定本補助計畫。

貳、補助對象:各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軍警院校)。

參、辦理事項:

- 一、開設相關議題通識教育課程:開設心理健康、情感教育相關議題 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- 二、辦理相關議題活動:辦理以學生為對象之心理健康、情感教育相關議題活動。 關議題活動。
- 三、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: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 書,並將家長納入培訓對象。

四、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:

(一)辦理導師增能活動:對導師辦理心理健康相關議題之增能活動,增進導師對發展性輔導的認識。

(二)辦理輔導人員增能活動:對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等辦理心理 健康相關議題之增能活動,提升輔導人員對介入性輔導、處 遇性輔導的專業知能。

五、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:補助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鐘點費。

肆、學校統籌辦理單位:前述辦理事項涉校內跨處室業務,基於統合性考量, 應由校內主任秘書以上層級統籌規劃與辦理。

伍、辦理期程: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

陸、補助依據、比率及額度:

- 一、補助依據: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。
- 二、補助比率:
 - (一)採部分補助方式,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,其額度應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10%。
 -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其財力級次補助比率核予補助。

三、補助額度:

- (一)學生人數「20,000人(含)以上」者: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(以下同)110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學生人數「10,000人(含)以上,未達20,000人」者:補助額度以100萬元為上限。

- (三)學生人數「5,000人(含)以上,未達10,000人」者:補助 額度以90萬元為上限。
- (四)學生人數「未達5,000人」者:補助額度以80萬元為上限。

柒、經費編列基準:

- 一、補助經費限於業務費及雜支,不補助人事費及資本門。
- 二、經費項目請參「<u>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書經費編列基準表</u>」 編列。
 - ※下載路徑:教育部會計處→資料下載→(110年1月12日修正)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→相關檔案-附件2-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- 三、有關出席費、稿費、國內出差旅費、講座鐘點費等經費,請依中 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、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相關規定編列。

捌、申請期限及申請文件:

- 一、申請期限:至110年11月30日止。
- 二、申請學校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(以郵戳為憑)函報本部申請補助, 並備妥下述文件紙本及至網站完成填報作業:
 - (一)公文1份。
 - (二)申請文件檢核表(格式如附件1)2份。

- (三)核章完成之計畫項目經費表(格式如附件2-1)2份。
- (四)計畫經費明細表(格式如附件2-2)2份。
- (五)申請計畫書(封面格式如附件3)2份。
- (六)計畫預定辦理情形表(參閱格式如附件4)。
 - ※請至網站以線上方式填報·路徑: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→教育部輔導資訊網調查表系統→登入→問卷管理→問卷清單·標題:「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」預定辦理情形表。

(七) 光碟 1份:

- 1、申請文件檢核表電子檔(excel檔)。
- 2、計畫項目經費表電子檔(excel檔)。
- 3、計畫經費明細表電子檔(excel檔)。
- 4、申請計畫電子檔(含封面,word檔)。
- 三、以上附件請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下載使用。

※下載路徑:教育部學務特教司→重要業務專區→學生輔導→業務資料下載 -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附件。

玖、審查作業:由本部進行行政審查。

拾、經費請撥及結報:依「<u>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</u> 點」辦理。

※下載路徑:教育部會計處→資料下載→相關檔案→(110年1月12日修正)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→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】

拾壹、成果報告:成果報告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一

- 一、確認之辦理計畫(含辦理日程、地點、講座等說明)。
- 二、籌辦過程(含時間配當表)及辦理方式說明。
- 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。

四、回饋調查分析。

五、照片、簽到單等佐證資料。

六、檢討與建議。

※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,得另闢章節描述。

拾貳、其他:

- 一、本計畫不包含兼任專業輔導人員(心理師、社工師)鐘點費,上述經費請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」另行申請補助。
- 二、強化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或學生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知能培訓 請併入本計畫統一申請,其課程內容請參考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 站之自殺防治守門人專區,規劃符應學校需求之自殺防治守門人 培 訓 課 程 (網 址 :

https://www.tsos.org.tw/web/page/gatekeeper8) 。

拾參、計畫聯絡人:

一、計畫總窗口:

(一)姓名:張美慧

(二)電話:02-7736-7831

(三)電子郵件信箱:<u>lindachang@mail.moe.gov.tw</u>

二、計畫預定辦理情形表:

(一)姓名:王昱婷

(二)電話:02-7736-7827

(三)電子郵件信箱:cathyw@mail.moe.gov.tw